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6/617
1 August 1996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6年8月1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穆罕默德·赛义德·萨哈夫先生1996年7月31日就伊朗侵略伊拉克事件给你的信。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

附 件

1996年7月31日

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谨通知你，伊拉克共和国受伊朗武装部队侵略之害，情况如下：

1. 1996年7月26日至27日夜间，一股约3 000名武装的伊朗革命卫队乘坐100多辆各类型车子，携带重武器弹药，渗进伊拉克苏莱曼尼亚省境内，向库伊山贾克镇方向前进。

2. 1996年7月28日，上午6时，伊朗部队占领了海巴特苏丹山和通往库伊山贾克市的道路，对库伊山贾克和塔克塔克地区的某些伊拉克平民地方猛烈炮轰，造成那些地区若干平民伤亡和大量平民公私财产损毁。

此次伊朗明显的无理侵略，明目张胆地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确定两国间停火的第598(1987)号决议所表示的国际社会的意愿，也明目张胆地违反了《联合国宪章》条款和国际法原则。

伊拉克共和国政府拒绝接受此次明显侵略的任何辩解，坚决要求伊朗政府立即从伊拉克领土撤出其部队，停止这种蔑视睦邻原则和违反伊朗方面各种声明的挑衅行为；伊朗曾声明希望解决两国间悬而未决的问题、两国关系正常化和尊重伊拉克共和国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

伊拉克共和国政府要伊朗政府负起此次侵略的全部国际责任，提醒其注意重犯此种行为的后果，并且保留其为了捍卫其领空、领土与领水的主权完整以及其安全和全面索赔权利而按照国际法采取其认为适当的行动的合法权利，因为它受到此次无耻侵略之害。

请你居间呼吁我国的邻邦伊朗停止其侵略行为，并且希望联合国负起责任，执行《宪章》的原则和规定，阻止一个会员国侵略另一个会员国，以求全体会员国的主权、安全和完整受到尊重，以求维护本区域和全球的国际和平与安全。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

穆罕穆德·赛义德·萨哈夫(签名)
